

百馨西苑四期项目成本审核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

乙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实施的百馨西苑四期项目报送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进行成本审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业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实施的百馨西苑四期项目报送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进行成本审核，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结算是否正确；
- 2、待摊费用支出及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 3、概预算执行情况；
- 4、各项支出是否符合财经法规；
- 5、交付使用财产等是否真实、完整，计价是否准确；
- 6、项目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
- 7、财务决算报表应账表相对、账实相符；
- 8、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
- 9、决算内容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10、决算资料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 11、建设成本核算及分摊是否合理，并核定最终成本；
- 12、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和督促实施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次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2、在履行协议期限内，甲方负责协调实施单位授权一名熟悉业务和工程管理的联系代表，为实现本次审计目标予以配合，提供有关信息和依据，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甲方按本委托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开发成本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2、乙方有责任在开发成本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中全面评价建设项目概预算执行、财务和资金管理状况，客观评价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指明存在的情况和问题，提出审计建议。

3、由于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二) 乙方的义务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核收费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按投标费率（详见附表一）计算后的暂估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193200.00元），最终按审定工程决算金额计取。

附表一：

投标费率（按差额分档累进方式，不能超每档最高限价费率）		划分标准（按差额分档累进方式计算费用）		
		100万元以内最高限价费率 0.105%	101万元-1亿元最高限价费率 0.07%	1亿元及以上最高限价费率 0.035%
		0.042 %	0.028 %	0.014 %
每档费用计算	收费基数 127956.51 万元	0.04 万元	2.77 万元	16.51 万元
总 计：		19.32 万元		

2、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或增加审计服务内容，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定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

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的审计费用。

3、付款方式和时间：乙方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一次性支付。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合规发票给甲方。

五、审计报告与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相关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甲方有责任确保审计报告按规定用途使用。如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不当使用审计报告，乙方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四、五、七、八、九项并不因本委托书终止而失效。

七、委托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委托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甲方的需要、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甲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委托乙方提供本委托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甲方可以采取向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书。

3、在终止业务委托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基于本委托书终止之日前对委托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且乙方不承担终止履行本委托书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九、适用法律、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成本分配原则:

土地成本按小区内房屋、道路、广场及公共场所等的占地面积进行直接分配,然后将分配到小区内道路、广场及公用场所占地面积的土地成本按房屋等成本核算对象的占地面积进行二次分配;前期费用、建安成本、配套设施及开发间接费等成本项目均计入房屋成本核算对象,如不能区分成本核算对象的,将归集的成本项目按建筑面积分配计入有关成本核算对象。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354号长兴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沈金涛

经办人:沈金涛

电 话:1358532644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延陵支行

银行帐号:324006260018010058891

